

小编微信个人号【ks233wx3】，加好友后可拉进笔试/面试/认定微信群

微信公众号【jiaoshi\_233】搜索微信公众号“233 网校教师资格证考试”，关注即可一对一答疑解惑！

qq 学习群：230977227

## 教师资格证考前急救包-幼儿综合素质

### 材料题解题思路

1、命题套路：请结合材料，从教师职业理念/道德的角度，评析该老师的教育行为。

(1) 先评价，该老师的行为不符合\符合……的要求（没有践行\践行了……），不值得\值得大家学习

(2) 再分析（理论要点+展开+材料分析）

注意：重要的写在前面，不太重要的写在后面，一般为 3-4 条

(3) 总结理论和材料分析

### 必考点：理解记忆

#### 【必考点 1】《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1、爱国守法-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2、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

(1) 对工作高度负责 (2) 认真上课备课 (3) 认真批改作业 (4) 认真辅导学生 (5) 不得敷衍塞责

3、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4、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1) 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 (2) 循循善诱，诲人不倦，因材施教

(3) 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 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内外兼修，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6、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1) 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展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

(2) 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记忆要点：

1、爱国守法 2、爱岗敬业

3、关爱学生 4、教书育人

5、为人师表 6、终身学习

【记忆口诀】三爱两人一终身

#### 【必考点 2】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教育观

1. 面向全体

我们国家实行和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就是面向全体，让每一个适龄学生都能进到学校里来，进到班级中来。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在原有的基础上有所发展，充分发展其天赋。

2. 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一直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我们需要在实践中把这个方针贯彻好、落实好。

3. 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创新能力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是难以屹立于世界前列的。作为国力竞争基础工程的教育，必须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一代人才，这是素质教育的时代特征。

4. 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主体的创新，必须以其主动性的发挥为前提，因此，要真正做到尊重并弘扬学生的主动精神，就要求教师进行启发式教学，鼓励学生主动探索、主动思考，在教学中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5. 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教是为了不教，教育不仅要让学生学会，更要让学生会学，不仅要教给学生知识，更要给学生打开知识大门的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钥匙。因此,我们的基础教育一定要培养学生终身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教育观记忆要点:实施素质教育的基本要求

- 1、面向全体
- 2、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3、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 4、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地发展
- 5、着眼于学生的终身可持续发展

### 【记忆口诀】双全双发展,创新与实践

### 【必考点3】儿童观

#### 一、幼儿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幼儿

##### 1. 幼儿的身心发展是有规律的

###### (1) 发展具有方向性和顺序性

按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进行,既不能逾越,也不会逆向发展。要循序渐进,不可“拔苗助长”“陵节而施”

###### (2) 发展具有连续性和阶段性

连续性:先前的较低级的发展是后来较高级的发展的前提。

阶段性:儿童心理时刻都在发生量的变化,随着量变的积累,到了一定程度,就会发生“质变”。这要求教师根据不同年龄阶段的特点分阶段进行教学,注意各阶段的衔接和过渡。

###### (3) 发展具有不平衡性

①同一方面发速度在不同年龄阶段不平衡;②不同方面在不同发展时期具有不平衡性。

怎么办:适时而教,要在学生发展的关键期或最佳时期及时地进行教育。

###### (4) 个别差异性

儿童发展具有整体共同特征的前提下,每个儿童的身心发展,在表现形式、内容和水平方面,都具有独特之处。这种表现在个体发展方面的差异性,来源于个体遗传素质和生活环境的差别。

要求:因材施教。

###### (5) 学生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幼儿的发展潜能极大。在胎儿期,孩子就有了听觉、触觉、记忆力和情感等方面的反应能力。出生后几个小时就有了视觉偏爱,能分辨声音和气味,还可以形成条件反射。

在0~6岁期间,儿童基本上能掌握本民族的口头语言,具有时间和空间的辨别能力,其知觉、思维、想象、记忆、注意力的有意性开始萌发,并初步学会了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交能力。

##### 3. 幼儿是处于发展初期的幼稚个体

幼儿身心的发展速度极快,变化很大,因而具有未定型性。幼儿身心的各方面都是可以改变的。幼儿教师不能以静止的观点看待幼儿现有的身心特点和水平,而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孩子。

幼儿的身心发展尽管很快,但他们毕竟还处在人生发展的初期,因此具有幼稚性。幼儿身心的各个方面都非常不完善,极易受到伤害。因此,幼儿教师应努力地呵护、照料和关心他们。

#### 二、幼儿是独特的人

##### 1. 幼儿是一个完整的人

幼儿是一个完整的人,不是单纯的抽象的学习者,而是有着丰富个性的人。

在教育活动中,作为完整的人而存在的幼儿,不仅具备智慧和人格力量,而且体验着全部的教育生活。要把幼儿作为完整的人来对待,就必须反对那种割裂人的完整性的做法,还幼儿完整的生活世界,丰富幼儿的精神生活,给予幼儿全面发展个性力量的时间与空间。

##### 2. 幼儿是独一无二的人

由于遗传、环境、教育等方面的影响,每个幼儿身心发展的速度都各不相同,其身心素质的组合特征也不同。每个幼儿与外界相互作用的方式、风格等都不同,都有其优势领域和劣势领域,智力特点受到文化和家庭的影响。教师应当将幼儿看成独特的个体,因材施教,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

#### 三、幼儿是学习的主体,是具有能动性的教育对象



幼儿是受教育的对象,但幼儿在受教育过程中并不是对教师的完全盲从,而是具有在教育活动中的主观能动性和自我教育的可能性。现代教育观强调幼儿既是教育的客体,也是实施教育的对象,同时也是教育的主体。幼儿的学习和发展是一个幼儿主动建构的过程。

#### 四、幼儿是权利的主体

##### 1. 幼儿和成人一样,彼此平等,具有相同的价值

幼儿是权利主体,意味着把幼儿看做与成人人格平等、具有相同的社会地位、享有基本人权的积极主动的、人格独立的人,是拥有权利并能行使自己权利的自由主体。

##### 2. 幼儿作为权利主体拥有权利

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幼儿享有的基本权利有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幼儿的权利反映了幼儿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是幼儿作为主体的一种资格,是被社会意识或社会规范认为是正当的行为自由。

##### 3. 幼儿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性

幼儿和成人一样平等地拥有法律保护的权利。但是,幼儿毕竟是发展中的人,身心处于发育成熟的过程中,与成人相比,在体力、心理上都处于弱势,这决定了幼儿作为权利主体的特殊性。

(1) 幼儿权利的行使需要社会的教育和保护;

(2) 幼儿作为权利主体拥有权利,但不连带与成人一样的责任和义务。

#### 儿童观记忆要点:

1、幼儿是发展中的人,要用发展的观点认识幼儿

2、幼儿是独特的人

3、幼儿是学习的主体,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教育对象

#### 4、幼儿是权利的主体

【记忆口诀】独立、发展、两主体

#### 【必考点4】教师观

##### 一、现代教师角色转换

##### 1、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教师由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和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教师是学生学习的促进者,使教师从过去仅作为知识传授者这一核心角色中解放出来。促进者成为教师最明显、最直接、最富时代性的角色特征,是教师角色特征中的核心特征。其内涵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教师是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者。(2)教师是学生人生的引路人。

##### 2、从教学与课程的关系

教师从课程的忠实执行者转变为课程的建者和开发者

新课程倡导民主、开放、科学的课程观念,同时确立了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课程管理体制,这就要求课程与教学相互整合,教师必须在课程改革中发挥主体性作用。教师不能只是课程的执行者,更应成为课程的建设者和开发者。

##### 3、从教学与研究的关系看

教师要从“教书匠”转变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和反思的实践者。

新课程要求教师应该是一个研究者,在教学过程中以研究者的心态置身于教学情境中,以研究者的眼光审视和分析教学理论与教学实践中的各种问题,对出现的教学问题进行研究,总结经验,并形成规律性的认识。

##### 4、学校与社区的关系

教师要从学校的教师转变为社区型的开放的教师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学校教育与社会生活正在走向终身教育要求的“一体化”:学校教育社区化,社区生活教育化。新课程特别强调学校与社区的互动,重视挖掘社区的教育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教师的角色不能再仅仅局限于学校和课堂,教师不仅是学校的一员,而且是整个社区的一员,是整个社区教育、文化事业建设的共建者。

#### 二、教师行为的转变

##### 1、在对待师生关系上,新课程强调尊重、赞赏

首先,“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是新课程改革的核心理念。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教师必须尊重每一位学生做人的尊严和价值,尤其是对于学习成绩不好的学生和有缺点、过错的学生。



其次, 尊重学生意味着不能伤害学生的自尊心, 这就要求教师不能体罚学生, 不大声训斥学生, 不羞辱、嘲笑学生, 不随意当众批评学生。

最后, 教师不仅要尊重每一位学生, 还要学会赞赏每一位学生。

## 2、在对待教学上, 新课程强调帮助、引导

教育的本质在于引导, 引导的特点是含而不露, 指而不明, 开而不达, 引而不发; 引导的内容不仅包括方法和思维, 也包括价值观和做人。

## 3、在对待自我上, 新课程强调反思

新课程强调教学反思。按教学的进程, 教学反思分为教学前、教学中、教学后三个阶段。教学反思是教师专业发展和自我成长的重要因素, 促使教师形成自我反思的意识和自我监控的能力。

## 4、在对待与其他教育者的关系上, 新课程强调合作

新课程强调课程的综合, 这种趋势特别需要教师之间的合作。不同年级、不同学科的教师要相互配合, 齐心协力地培养学生。每个教师不仅要教好自己的学科, 还要主动联系和积极配合其他教师的教学, 从而使各学科、各年级的教学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 教师观记忆要点: 新课程背景下的教师观

#### 1、现代教师角色转换

学生关系——引导、促进

教学研究——研究、实践

教学课程——建设、开发

学校社区——开放、教师

记忆口诀: 两开一促一研究

#### 2、教师行为的转变

师生关系——尊重赞赏、对待教学——帮助引导、对待自我——强调反思、对待他人——强调合作

**【记忆口诀】**重赏助导, 反思合作

## 高频考点

### 考点 1: 幼儿教育的重要性

#### 1. 幼儿时期是智力开发的最佳期

幼儿期是大脑发育最快的时期, 在儿童大脑迅速发展的时期, 早期教育对智力的影响特别大。若在这一时期内, 对幼儿用正确的方法施以适当的早期教育, 其智力水平能得到明显提高。

#### 2. 幼儿时期是人格健全的关键期

幼儿时期, 儿童的个性品质开始萌芽并逐渐形成。这时他们的可塑性强, 自我评价尚未建立, 往往以家长、老师的评价来评价自己。因此, 幼儿教育对人的个性品质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 3. 幼儿时期是性教育的关键期

3岁左右的儿童, 开始产生性别意识, 这是一个特殊的性心理发育阶段, 心理学上称为“性蕾期”。如果幼儿能够正确将自己的性别与社会要求的性别角色对应起来, 他们的性心理就能够正常发展。

### 考点 2: 幼儿教育中开展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 1. 树立正确的素质教育理念

教师要面向全体幼儿, 确立正确的培养目标, 在提高群体素质的同时, 也不能忽视个体的素质。应该针对幼儿的差异因材施教。

#### 2. 提高幼儿教师队伍的水平

教师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素质教育的成败, 因此必须提高教师的综合素质。

#### 3. 将素质教育落实到教学之中

进行幼儿素质教育必须将其落实到教学之中, 可通过开展多种活动和游戏来进行。

#### 4. 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培养幼儿的素质

对幼儿的品德教育, 要贯穿在教师的言行中, 不管大事小事, 教师都要用自身良好的理想、信念、道德品质、言行举止去影响幼儿, 做幼儿的楷模。

#### 5. 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



在对幼儿进行素质教育的过程中,除了幼儿园的教育,还需要家庭和社会的配合。只有将三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才能形成合力,保证幼儿健康茁壮地成长。

### 考点 3: 幼儿教师劳动的特点

1. 复杂性
2. 创造性
3. 示范性
4. 长期性
5. 群体和个体的统一性

### 考点 4: 教师的职业素养

#### 1. 职业道德素养

- (1) 热爱幼儿教育事业——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基础和前提。
- (2) 热爱幼儿——幼儿教师热爱教育事业的集中体现。
- (3) 团结协作。
- (4) 为人师表——幼儿教师职业道德的重要内容。

#### 2. 知识素养

- (1) 精深的专业知识。第一,精通所教授科目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第二,了解与所教学科相关的知识。
- (2) 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幼儿教师既应学有专攻,又应广泛涉猎;既要精通一门学科,又要研究相邻学科。
- (3) 丰富的教育科学知识。教育学、心理学及各学科教材教法是幼儿教师首先要掌握的最为基本的教育科学知识。

#### 3. 能力素养

(1) 语言表达能力。首先要求准确;其次要富有感情,有感染力。更高一步的要求是富有个性,能够体现出独特的风采。

(2) 组织管理能力。一是教学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二是幼儿集体的组织管理。

(3) 教育科研能力。最基本的要求是教师应具有对他人成果进行分析、鉴别并提出个人见解的能力。

(4) 自我调控和自我反思能力。

#### 4. 身心素养

健康的身体素质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幼儿教师具有较强的承受能力,能精力充沛、生气勃勃地从事工作;另一方面表现为反应敏捷、体格强壮、耳聪目明、声音洪亮。

健康的心理素质是指幼儿教师在对自身角色的深刻理解和认识的基础上,依照社会的期望和自身实际状况,不断地对自己的行为及心理进行调整,使其能够适应角色的要求并不断促进角色向积极方向发展。

### 考点 5: 幼儿教师的职业角色

幼儿教师担任着多重角色,最大特点是职业角色的多样性。

#### 1. 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

在幼儿园中,幼儿教师为幼儿提供的支持包括物质和心理两方面:物质上的支持包括创造丰富的物质环境;心理上的支持主要是指教师关怀、尊重和接纳幼儿。只有教师为幼儿创设丰富的物质环境和宽松的心理环境,幼儿才能进一步学习、实践和探究。

#### 2. 幼儿学习活动的合作者

幼儿教师要以“合作伙伴”的身份参与到幼儿的学习活动中去,这样有利于淡化甚至消除传统的“教师在上、幼儿在下”的师幼关系,变“填鸭式”的活动为合作探究的学习氛围。

#### 3. 幼儿学习活动的指导者

幼儿教师必须依照明确的教育目的,对幼儿施加具体、有效的学习指导,以促进幼儿身心健全地发展。教师要以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引导幼儿生动、活泼、主动地参与教育活动。

#### 4. 幼儿的榜样和示范者

教师的一言一行都受到幼儿关注,同时也让幼儿在潜移默化中受到影响。另外,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教师需要进行很多必要的示范,幼儿教师必须掌握并不断提高普通话、绘画、钢琴、跳舞等方面的专业技能,才能更标准地为幼儿做好示范。

#### 5. 幼儿生活中的“母亲”

幼儿教师要像母亲一样,用细心、耐心和爱心给予幼儿母亲般的关怀和照顾,让幼儿感到幼儿园集体的温暖和



母爱的存在,从而更安心、愉快地在幼儿园中生活和学习。

## 6. 学习者和研究者

幼儿教师要在工作中进行自我观察、记录、反思,用敏锐的眼光去发现问题,对幼儿进行研究,对课程、教学和游戏进行研究,不断地将经验上升到理论的层面,提高行动质量,改进实际工作。

### 考点 6: 教师专业发展的要求

- 一、学会学习,成为终身学习者
- 二、勤于反思,成为反思的实践者
- 三、恒于研究,成为教育教学的研究者
- 四、重视沟通,加强交往与合作能力
- 五、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考点 7: 教师专业发展的阶段理论

#### (1) 关注生存阶段

这是教师成长的起始阶段,处于这个阶段的一般是新手型教师,他们非常关注自己的生存适应性。

他们经常注重自己在学生、同事以及学校领导心目中的地位,处于这种生存忧虑,教师会把大量的时间用于处理人际关系或者管理学生。

#### (2) 关注情境阶段

当教师感到自己在新的教学岗位上已经站稳了脚跟后,会将注意力转移到提高教学工作的质量上来,如关注学生学习成绩的提高,关心班集体的建设,关注自己备课是否充分等。一般来说,老教师比新手型教师更关注这个阶段。

#### (3) 关注学生阶段

在这一阶段,教师能够考虑到学生的个别差异,认识到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有不同的发展水平,具有不同的情感和社会需要,因此,教师应该因材施教。可以说,能否自觉关注学生是衡量一个教师是否成长成熟的重要标志。

### 考点 8: 教师专业发展的途径

- 一、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前提保证
- 二、行动研究: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途径
- 三、教学反思:教师专业成长的必经之路
- 四、课题研究: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载体
- 五、专业引领: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条件
- 六、同伴互助: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方法

### 考点 9: 教育法律责任归责要件

所谓归责,是指法律责任的归结。它要解决的是法律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的问题。

教育法规既然设定了法律责任,就必须解决好在归责的问题。

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只有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教育法律责任的归责要件,才被认定为教育法律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1、前提条件:有损害事实

有损害事实即行为人有侵害教育管理、教学秩序及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客观事实存在。(侵权事实存在)

##### (1) 违法行为造成了实际的损害。

例:体罚学生致学生身体受到伤害;

##### (2) 违法行为虽未实际造成损害,但已存在这种可能性。

例:有关部门明知学校房屋有倒塌的危险,却拒不拨款维修。

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表现:

##### (1) 物质性的后果具体、有形、能够计量

例:挪用学校建设经费,其数额可以计算。

##### (2) 非物质性的后果抽象、无形、难以计量

例:教师侮辱学生,造成学生精神上、心理上长期的伤害,则无法计量。

#### 2、前提条件:损害行为必须违法



行为违法即行为人实施了违犯法律、法规的行为。

(1) 行为的违法性。只有行为违犯了现行法律的规定才是违法行为。

①积极作为:

例: 考试作弊, 殴打、侮辱教师, 侵占学校财产;

②消极不作为:

例: 不及时维修危房、拖欠教师工资等。

违法必须是一种行为:

人的行为虽然受思想支配, 但是如果思想不表现为行为, 则并不构成违法。内在的思想, 只有表现为外在的行为时, 才可能构成违法。社会主义法制原则不承认思想违法。

### 3、行为人有过错

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 具有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

(1) 故意的心理状态: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但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例: 招生办公室主任收受贿赂后, 有意招收分数低的学生, 不招收分数高的学生, 致使分数高的学生落榜。

(2) 过失的心理状态:

行为人在本应避免危害结果发生时, 但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而没有避免, 以致发生危害结果。

例: 教师教育方式不当对学生进行人格侮辱, 学生因不堪忍受而自杀。该教师的行为即有过失的因素。

### 4、重要条件: 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违法行为是导致损害事实发生的原因, 损害事实是违法行为造成的必然结果, 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必然的联系。前者决定后者的发生, 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

例: 某校初一班主任张老师上英语课时, 学生李某在下面做鬼脸, 引起同学哄笑, 张教师非常生气, 走下讲台打了李某三个耳光, 导致李某鼓膜破裂, 左耳听力受损害。这一损害事实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张老师的体罚行为, 二者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 考点 10: 教师的权利

教师的基本权利可以分为两个部分:

公民权利: 教师作为公民所享有的各种权利;

职业权利: 身为教师所享有的权利;

这两部分权利既相互联系, 又相互区别。

《教师法》规定我国教师有六项权利

- (一) 教育教学权
- (二) 学术研究权
- (三) 指导评价权
- (四) 报酬待遇权
- (五) 参与管理权
- (六) 进修培训权

### 考点 11: 教师的义务

根据教师的职业特点, 结合《教育法》和《教师法》的有关规定, 教师作为专业教育教学人员应承担: 遵纪守法、履行教育教学职责、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爱护尊重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业务水平六项基本义务。

(一) 遵纪守法

《教师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教师应“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 简称遵纪守法义务。

(二) 教师履行教育教学义务

教育教学工作是教师的本职工作, 也是教师的基本义务。《教师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 教师应当“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规章制度, 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 履行教师聘约, 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教师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 教师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 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的义务。



#### (四) 爱护尊重学生

《教师法》第八条第四款规定, 教师应“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尊重学生人格, 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这项可称“尊重学生人格”义务。

#### (五) 保护学生合法权益

《教师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 教师有“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的义务。

#### (六) 提高业务水平

《教师法》第八条第六款规定, 教师有“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的义务, 这项义务可简称“提高业务水平”。

### 考点 12: 幼儿的权利与保护

幼儿基本法律: 人身权(生命健康权, 姓名权, 肖像权, 名誉权, 荣誉权, 隐私权)财产权, 受教育权。

人身权: 生命健康权(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姓名权(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肖像权(公民享有肖像权, 未经本人同意,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1 幼儿拥有自己的肖像, 并有权通过对肖像的利用取得精神上财产上的利益。2 经幼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允许他人使用未成年人的肖像, 并有权取得适当的报酬。3 未经幼儿监护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幼儿的肖像。4 幼儿及监护人有权禁止他人损毁幼儿的肖像。)名誉权(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 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荣誉权(享有荣誉权, 禁止非法剥夺公民的荣誉称号)隐私权(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

民法通则人身权: 人生权利受到侵害的, 有权要求停止侵害, 回复名誉, 消除影响, 赔礼道歉, 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财产权: 财产所有权, 继承权, 受赠权, 知识产权。

受教育权: 公民不分民族, 种族, 职业, 财产等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保护法: 1991.9.4 (家庭, 学校, 社会, 司法保护)

未成年原则: 1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2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 品德, 智力, 体质的规律和特点。3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家庭保护: 1 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2 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权利。3 用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 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学校保护: 1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2 尊重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3 不得体罚, 变相体罚未成年人学生。4 加强安全管理。

社会保护: 1 对未成年人的心理和思想活动进行积极引导。2 尊重未成年人的权利。3 禁止有害于未成年心理健康和侵蚀其思想的行为。

司法保护: 1 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的司法保护。2 对有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 考点 13: 常考法律法规一览(近两年考过的)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每年都考, 考过 2 次)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公布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十四条【管理制度】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 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 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 第三十条【教育机构的义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第三十一条【教育机构的管理机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



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三十六条【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考过2次)

### 第十二条【免试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予以保障。

### 第五十八条【家长的法律责任】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每年都考)

### 第十四条【资格限制】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 第三十九条【教师申诉】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考过5次)

### 第十条【监护和抚养义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 第二十一条【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 第三十七条【吸烟饮酒规定】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 第六十六条【学校周边营业规定】

在中小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由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五) 幼儿园工作规程 (每年都考)

### 第六条【尊重幼儿人格尊严】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

第十条【入园体检】幼儿入园前,须按照卫生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体格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幼儿入园除进行体格检查外,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 第二十条【卫生规定】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 第三十三条【幼儿园与小学衔接】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 (五) 儿童权利公约 (考过 2 次)

#### 第一条

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少于 18 岁。

####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遵守儿童享有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缔约国应尊重方面并于适用时尊重法定监护人以下的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指导儿童行使其权利。

3. 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仅受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这类限制约束。

#### 第十八条

1. 缔约国应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父母双方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确认。父母、或视具体情况而定的法定监护人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儿童的最大利益将是他们主要关心的事。

2. 为保证和促进本公约所列举的权利,缔约国应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方面给予适当协助,并确保发展育儿机构、设施和服务。

3.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

### (六)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考过 1 次)

明确政府职责。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城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给予补助。加强学前教育管理,规范办园行为。制定学前教育办园标准,建立幼儿园准入制度。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幼儿教师资格标准,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依法落实幼儿教师地位和待遇。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前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相关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

### 考点 14: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要处理好的几大关系

#### (一) 师幼关系

#### 1. 师幼关系的内容

##### (1) 教学上的授受关系

①从教育内容的角度说,教师是传授者,幼儿是接受者。

②幼儿主体性的形成,既是教育的目的,也是教育成功的条件。

③对幼儿指导、引导的目的是促进幼儿的自主发展。

##### (2) 人格上的平等关系

①幼儿作为一个独立的社会个体,在人格上与教师是平等的。

②幼儿与教师是一种朋友式的友好帮助的关系。

③社会道德上的相互促进关系。

#### 2. 师幼关系的基本类型

##### (1) 专制型

教师有很强的教学责任心,但教育方法简单,不讲求教学方式,以教师的主张、决定为准;幼儿对教师只能听取和服从,缺乏学习的积极性。师幼之间缺乏情感沟通,易发生冲突。

##### (2) 放任型

教师对工作不负责,对幼儿也缺乏感情,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幼儿对教师也持无所谓的态度,消极对待教师的要求。师幼之间交往甚少,交流有限,关系冷漠,既缺少相互期望和帮助,也无明显的冲突和对抗。



### (3) 民主型

教师热爱、关心、尊重和信任幼儿,善于同幼儿交流,尊重幼儿的意见;幼儿尊敬教师,学习积极性高,善于独立思考。师幼之间呈现积极的双向交流,师幼关系和谐,课堂气氛活跃。

#### 3. 良好师幼关系的特征

##### (1) 民主平等

民主平等是建立良好师幼关系的基本要求,是教育活动取得良好效果的重要条件。

##### (2) 尊师爱生

尊师爱生意味着师幼之间应该彼此尊重、相互友爱,这是建立良好师幼关系的感情基础。

##### (3) 教学相长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和幼儿是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

##### (4) 心理相容

心理相容指的是教师与幼儿之间在心理上协调一致,并相互接纳。

#### (二) 教师与幼儿家长的关系

##### 1. 幼儿教师与家长在沟通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 (1) 幼儿教师与家长的教育思想与教育方法不同。
- (2) 对幼儿成长过程中出现困难所持的态度不同。
- (3) 幼儿教师和家长联系的随意性。
- (4) 幼儿教师与家长的地位不平衡。

##### 2. 幼儿教师与家长沟通合作的方法

- (1) 尊重是教师与家长沟通合作的前提。
- (2) 帮助家长树立起对幼儿教育的信心。
- (3) 加强教师与家长之间的沟通: ①技术沟通法; ②感情疏通法; ③通过网络进行交流。

#### (三) 教师——同事

1. 地位平等,尊重他人。
2. 同事之间相互理解。
3. 与同事之间搞好团结,相互理解、相互支持。

#### (四) 教师——教育管理者

1. 教师应当尊重教育管理者根据自己的管理职责所开展的教育管理活动。
2. 教师应当在自己的职业行为上支持学校管理者对于学校管理工作的开展。

233网校  
www.233.com

## 教师资格每天 1 小时 轻松过关

- ◆ 涵盖 5 大班级
- ◆ 2 大赠品
- ◆ 1 次重学

【你将获得】

- 55 小时学透教材考点
- 4 小时带你“透视”作文阅卷和答题潜规则
- 2 小时抓住教学设计得分要点
- 4 小时掌握主观题和材料分析题万能模板
- 7 天退换课程+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

赠送 1: 233 网校官方编写教材, 包邮到家  
赠送 2: 收费题库 (单卖 99 元/科)  
赠送 3: 免费重学保障 1 次

二维码免费听课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